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4-030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728号）。

该决定中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两年及一期均亏损，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相符。

按该项决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4-031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728号）。

该决定中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两年及一期均亏损，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相符。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决定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作出此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钱仁高先生、郑知足先生、马伟国先生、胡敏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上海国际医学中心部分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通过，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九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国际医学中心8%股权的收购。收购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钱仁高先生、郑知足先生、马伟国先生、胡敏先生回避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李家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15。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宁波银行大楼16楼。

(四)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俞凤英女士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7,723,6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4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见证。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6,480,3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59%。

(三)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四、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26,220,121股，同意股数1,025,409,5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股数81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5,243,300股，同意股数54,432,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股数810,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弃权股数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陶蓉、孙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恒泰艾普”（股票代码30015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7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恒泰艾普”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8-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7-02 至 2014-08-0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8月4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8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4年8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4年7月30日至7月31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流通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重工·起重完成了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过户手续。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提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查看。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80%至-50%。截至目前为止，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2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4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则将以其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8月13日（周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4年8月18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郭生辉　金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总提案数:3个 。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5	楚天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035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738035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38035	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38035	3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8月1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5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拟向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帆机械”）30%股权，股权出售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将不再持有任何渝帆机械股权。
- 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中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与交易对方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共同投资渝帆机械的合作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持股70%）拟撤资转产，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随同出售所持渝帆机械30%股权，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拟向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渝帆机械3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不再持有渝帆机械的任何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人民币1.2亿元为基础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资产或权益金额等于搬迁截止日账面净资产减去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账面土地房地产及建构筑物的账面净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法定公积金等科目）之和，股权转让总价即为人民币3,600万元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等额款项的30%。

本次交易中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与交易对方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注册号:　500384000003079

企业名称: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居委（南园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服装,纺织品,日用化学品,百货;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重庆泽京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重庆普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5%、重庆泽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500112000079423

企业名称: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科技产业园6号（回兴镇内）

法定代表人:周道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经营范围:压铸件制造、加工、销售;销售:金属铸件及零部件

股东情况: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持股30%、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持股70%

2、 本次股权转让为渝帆机械全体股东共同对外转让，力帆摩托车发动机的合作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3、经营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渝帆机械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渝帆机械经审计的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1,546,911.52
营业利润	10,335,466.56
净利润	8,827,120.54
资产总计	103,344,958.97
负债总计	14,967,415.12
所有者权益	88,377,543.85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

收购价格按照人民币1.2亿元为基础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资产或权益金额等于搬迁截止日账面净资产减去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账面土地房地产及建构筑物的账面净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法定公积金等科目）之和，股权转让总价即为人民币3,600万元加上留存于渝帆机械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等额款项的30%。

2、支付方式:

(1)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2014年7月30日以前按照人民币12000万元的30%即3600万元，向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截止搬迁截止日，对于留存于目标公司法定账目所记载（含已实际发生尚未处理完结的事项或交易）的资产或权益（资产或权益金额等于搬迁截止日账面净资产减去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账面土地房地产及建构筑物的账面净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法定公积金等科目），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支付与该资产或权益等额款项的30%完成全部对价支付。

3、公司员工安置

在搬迁截止日前，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负责妥善处理渝帆机械现有员工的安置，完成现有员工与渝帆机械解除劳动关系的工作，并就劳动关系解除后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工资等一切应完结事宜通过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在前述因现有员工与渝帆机械解除劳动关系所产生的费用由渝帆机械承担。在搬迁截止日前未能妥善处理并达成协议的现有员工的安置、劳动合同解除等事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继续负责处理及承担费用。

五、涉有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渝帆机械箱体件转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箱体件的模具价格按照每副8万模次摊销余额转卖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承诺按渝帆机械产品质量、价格保障力帆正常生产供应量。

渝帆机械壳体的模具价格按照每副8万模次摊销余额转卖力帆，渝帆机械壳体生产由力帆找第三方配套厂家承接。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因合作方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撤资转产，作为渝帆机械参股股东的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亦按照同等价格随同出售股权予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渝帆机械股权，渝帆机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对渝帆机械的初始投资仅人民币900万元，公司拟将转让所得资金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全部用来发展公司主机和核心零部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帆机械的股权收购方将进行业务转产，故此公司预计将在2014年年底前将停止向渝帆机械采购原由渝帆机械负责加工生产的箱体件和壳体，年初预计2014年度向渝帆机械关联采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箱体件生产业务将由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并向公司供应，壳体生产公司将由力帆其他第三方配套厂家承接，上述调整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包志毅、岳鸿军、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

修订和完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经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同意提名朱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同意提名秋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秋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18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周日）至2014年8月18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周三）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朱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选举秋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